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53-2223
- * 傳真：04-7285856
- * 電子信箱：eva2977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0544&act_id=15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府核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其他不屬於「社會救助法」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之民眾，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、傷病慰問、孤兒慰問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(如春節、端午節及臨時慰問)、下半年以7至12月(如中秋節及臨時慰問)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慰問對象：「其他」1欄指不屬於「社會救助法」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以外之民眾，慰問對象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、傷病慰問、孤兒慰問等。
 - (二) 慰問款物：包括政府及民間捐贈。
 - (三) 慰問節期：指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臨時慰問。
 - (四) 實物價值：係依照當時市價折算實物。
 - (五) 來源：係指政府編列之預算、民間捐款及基金孳息等。
 - (六) 人次：係以戶內人口發放次數計算填列。
- * 統計單位：元、戶次、人次
- 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慰問節期」及「慰問對象」分；縱項依「慰問款物」及「受慰問戶(人)次」分。
- 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報
- 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5日

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20-02-04-2 彰化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半年終了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